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事达”、“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净资产为负，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2	其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定期报告未给主办券商预留充足审核时间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初稿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88.69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1 万元，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同时，经审计确认，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29,445.57 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

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

2、众事达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段落内容如下：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福建莱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5,233,683.35 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747,884.17 元，期末账面净值 4,485,799.18 元；预付关联方福州泉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703,431.56 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212,536.08 元，期末账面净值 3,490,895.48 元。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与备用金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员工备用金期末余额为 7,526,357.28 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为 580,412.40 元、期末账面净值为 6,945,944.88 元。

截至本报告日，基于我们所获得的信息及已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众事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众事达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7,897,454.93 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净流量为 -1,892,292.75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事达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886,943.29 元，净资产为 -4,621,975.99 元，公司本年净利润、经营活动

净流量、累计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均为负值，这些事项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经营前景不明朗、资不抵债，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事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主办券商已提前督促公司按时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方提交 2025 年年度报告初稿，未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相关要求，预留充足的报告审核、修订完善时间。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督导公司信息披露及日常经营运作情况，必要时将督促公司及时完成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的更正、补充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业绩由盈转亏，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若后续经营状况无法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部分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商业合理性和可回收性存疑，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提升财务核算与运营管理规范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建设，加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强内部控制和财务基础建设，提升规范治理能力；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长江承销保荐

2026年4月29日